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一年第二辑

(总第36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一年第二辑

(总第36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36 辑/中国应用法学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11
ISBN 7-80161-223-X

I. 人… II. 中…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1810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282306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部)
65299981 65136849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73 千字

印 张 14.875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23-X/D·223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 1992 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 36 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12 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主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孙际泉 汤鸿沛

邵文虹 蒋志培 杨洪逵

张 军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王政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廖志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剛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刘 东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丁 一

目 录

刑 事

1. 陈齐珍等人用自制铁轨车在铁路上运送石料交通肇
事案 (1)
2. 梁盛进、丁玉娥出售假币案 (6)
3. 吴新国过失致人重伤案 (12)
4. 颜通市、杨以早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案 (15)
5. 刘玉华离婚后盗窃其前夫的巨额存款案 (21)
6. 刘国芳、高登基诈骗案 (27)
7. 郭跃满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36)
8. 肖先勇、肖过房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 (40)
9. 何朴利用其担任银行计算机操作员的职务便利贪污
巨额公款案 (46)
10. 厦门市吉林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单位受贿案 (50)

民 事

11. 周德勇诉王俊等返还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费用和
侵犯配偶权索赔案 (56)
12. 杨晓芳未交费留下出生的婴儿出院后诉何贤医院
将其婴儿送他人收养要求返还孩子案 (65)

13. 吴少淋诉蔡金莲离婚时双方协议店屋土地使用权
 归其享有要求确认案 (70)
14. 红都集团诉成铭公司曲解合作开发为拆迁补偿拒
 不按约定给回还建面积房产案 (78)
15. 荣经县医院诉相邻住户张仕琼等阻止其修建取得
 许可证的太平间侵权案 (84)
16. 承租人杜天禄诉出租人张秀峰等在其告知转租后
 不按协议约定与受让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违约赔
 偿案 (91)
17. 王英等诉富平春酒厂产品标识上未依法标注相关
 内容误导其夫大量饮酒致死人身损害赔偿案 (98)
18. 陈宇诉建行厦门分行金尚路分理处违章点款致其
 交付的现金短少要求赔偿案 (107)
19. 杜忠云诉滕州市计生指导站对其作节育手术中造
 成人身损伤应予赔偿案 (114)
20. 彭建诉长沙市电信局将他人话费计入其话费电信
 服务损害赔偿案 (119)
21. 许榴珍诉奉新县中医院应按其承诺在治疗达不到
 标准时退还治疗费案 (128)
22. 陈联进诉姐夫陈文权应依保证书承担岳父母的丧
 葬费案 (132)
23. 李斌诉锦州市殡仪馆骨灰盒丢失达成赔偿协议履
 行后反悔要求再行赔偿案 (136)
24. 王金荣等诉松堂关怀医院等擅自使用其已故母亲
 的肖像作广告侵犯肖像使用权案 (142)
25. 丁兆亚诉丁钦印破坏交通事故现场致不能查出逃
 逸肇事车辆应负其父在车祸中死亡的赔偿责任案 (147)

目 录

26. 刘杏宽诉河北送变电实业总公司赔偿负全责的交通事故车辆损失及停运损失案 (153)
27. 赵展鹏等诉淮阴县公路管理站等公路桥梁未设限载标志超限车通行时桥断致车毁人亡赔偿案 (158)
28. 谢青诉福建省石油总公司长汀支公司应撤销将其定为下岗职工的通知劳动争议案 (167)
29. 林显福诉玉环县迅达集团公司应承担受委托为其所雇雇工的工伤赔偿责任案 (175)
30. 中国联通天津分公司诉孙庆祥欠付话费一审胜诉对方上诉后在二审中放弃诉讼请求案 (182)

商 事

31. 熊亚林诉宋红梅作为下线推销人应按从其处领取的门票数给付票款案 (189)
32. 漳绥石油公司诉漳浦县丝钉厂隐瞒环境污染事实向其出租厂房、设备致其无法生产请求确认租赁合同无效案 (193)
33. 日本泰平商社诉江苏舜天南通公司代理进口虽不持有提单但在交货记录备注栏中签字应当偿付购销合同货款案 (201)
34. 华海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向保险人报案后未索赔、理赔即诉保险人葛洲坝财保公司保险赔偿案 (210)
35. 沈致安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支公司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是投保时车辆的实际价值不是新车购置价赔偿案 (215)
36. 卢洪锋等诉人保龙岩分公司人身意外伤害未达到

- 规定的伤残程度保险索赔被驳回案 (220)
37. 西安精神卫生分院诉长安细柳信用社将其转存款
开出存单后擅自交他人作贷款质押存单到期后要
求兑付本息案 (228)
38. 中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天富公司押汇后
因不符点开证行拒付信用证款项要求偿还押汇款
案 (234)
39. 腾飞广告公司诉桂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签订承包
人行道护栏发布广告协议履行期间又通知其拆除
广告违约赔偿案 (245)
40. 枝江市五星包装装潢纸箱厂诉猴王集团公司等将
与其有债务关系的下属企业资产评估后作为在合
资企业中的投资侵害债权赔偿案 (249)
41. 莱因特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诉三强重工集团公司
等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后未依约将委托企业的经营
权交付要求交付案 (256)
42. 万时红集团以枉法仲裁为理由申请撤销厦门市仲
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案 (261)

知 识 产 权

43. 韩国奥林匹亚工业株式会社诉北京奥林匹亚热能
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擅自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
美术作品申请商标注册侵犯著作权案 (268)
44. 陈民洪诉宜昌市歌舞剧团在其作了使用声明后未
经许可继续使用其作品演出侵犯著作权案 (273)
45. 张明义以其在专利审查授权过程中已放弃不再要

目 录

- 求保护的内容为根据诉成都市协力生化有限公司
等专利侵权被驳回案 (286)
46.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医药管理局等剽窃其科技成果和成品造成科研
中止赔偿案 (296)

海 事

47. 中国饲料进出口公司诉中坦海运公司未在提单上
作不良批注即应按提单记载赔偿货损货差案 (308)
48. 凯诗公司诉装载其持有的提单项下货物船舶的期
租出租人通宝公司中途撤船卸货致其不能在到港
收货赔偿货损案 (319)
49. 被保险人光通公司诉人保钦州分公司水路运输货
物保险出险后交付保费及被保险人未及时向承运
人索赔致过诉讼时效使保险人丧失代位追偿权案 (327)
50. 青岛中达化纤有限公司为及时报关提货申请海事
强制令强制被申请人依提单向其签发提货单案 (337)

行 政

51. 田宝华不服南皮县公安局对其未经允许进入计算
机信息网络以及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罚款决定案 (340)
52. 罗建旭不服南宁市工商局撤销南宁市鸡鸭苗专业
批发市场决定案 (347)
53. 香港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局行政
处罚决定案 (355)

54. 正鸿利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宝山区工商局对其倒卖进口免税商品行政处罚决定案 (361)
55. 唐名灿等三名特邀律师诉新晃县司法局不作为案 (366)
56. 陈黛娣不服上海市司法局对其私自接案行政警告处罚决定案 (371)
57. 博罗县园洲镇永兴超级商场不服博罗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78)
58. 焦作市月桥建材(集团)公司不服博爱县地质矿产局限期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行政征收处理纠纷案 (389)
59. 张南山诉惠州市劳动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93)
60. 黄炳轩认为南京市白下区教育委员会电脑派位改号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400)
61. 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静安业务部不服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养老保险裁决案 (404)
62. 黄泰容不服泸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案 (408)
63. 马桂荣诉焦作市中站区朱村乡人民政府不作为案 (413)

国家赔偿

64. 陈芝英等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对羁押人在被关押期间因病未及时治疗而致死亡申请行政赔偿案 (417)
65. 李凤娥等诉涟源市公安局及林业局行政赔偿案 (422)
66. 邱永松诉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432)
67. 文艺请求息烽县劳动人事局行政赔偿案 (437)
68. 李凤安诉西华县大王庄乡人民政府强行扣车和人

目 录

身伤害行政赔偿案	(442)
69. 李美灵诉淮阳县安岭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445)
70. 王建中等因被错判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 赔偿案	(450)

刑 事

1. 陈齐珍等人用自制铁轨车在 铁路上运送石料交通肇事案

【案情】

被告人：陈齐珍，男，50岁，江西省南康市人，农民，家住南康市龙华乡源塘村下大排16号，1998年12月16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齐元，男，48岁，江西省南康市人，农民，家住南康市龙华乡源塘村下大排9号，1999年4月21日被逮捕。

被告人：赖纪灿，男，49岁，江西省南康市人，农民，家住南康市龙华乡源塘村下大排17号。1999年4月21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齐珍因其子建房需用石料，于1998年11月23日在被告人陈齐元、赖纪灿等四人合伙开办的采石场选好石料。当晚，陈齐珍自带一辆自制铁轨车，陈齐元携带一辆自制铁轨车并叫到赖纪灿，三人将二辆铁轨车用绳索连在一起，陈齐珍的车在前，陈齐元的车在后，开始在赣犹专用森林铁路上运输石料。当晚8时许，满载石料的铁轨车驶至源塘村源塘坑时，三被告人突

然发现前方三四米处铁轨上坐着一个人，便立即喊叫并刹车，但因无法紧急制动，车撞倒被害人严冬娣后，又从其左小腿上压过。被告人陈齐珍、赖纪灿将被害人抬上铁轨车，三被告人推着车行走约一公里左右，到了被告人陈齐珍儿子的住房外。陈齐珍叫大家先集中卸掉前一辆车上的石料，尔后又和陈齐元一起将还在呻吟的被害人用铁轨车送至铁路桥另一端的一条无水的水沟里。然后，三被告人返回到约二公里左右远的陈齐珍家中，商量对策。被告人赖纪灿提出要报案或者抢救被害人，但陈齐珍不同意。最后三人商定：人没死就送去医院，死了就把尸体丢偏僻点。三被告人随即携带一辆自行车，来到被害人所在水沟边。陈齐珍试了一下被害人的呼吸，对另二被告人说：“没有气了抛尸吧”，于是三被告人用自行车将被害人丢弃在龙下乡敬老院旁的一田角上。经法医鉴定，被害人严冬娣系被高速行驶的自制铁轨车撞击碾压致脊椎横断等全身损伤、疼痛剧烈得不到及时治疗休克死亡的。

另查明，被害人严冬娣（女，18岁）自幼精神不健全，案发当日随其母赶集走失。

案发后，三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齐珍、陈齐元、赖纪灿的亲属分别为他们代为赔偿被害人父母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元、4000元和3000元。

【审判】

江西省南康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齐珍、陈齐元、赖纪灿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江西省南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严冬娣的父母严济财、李福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三被告人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3760元。三被告人